

# 让群众切身感受到环境之优生态之美

## ——全市环保工作综述

滨州日报 / 滨州网记者 裴庆力 通讯员 袁东

2017年,全市环保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按照上级部署要求,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严格落实新《环保法》,着力破解影响绿色发展的瓶颈制约,克难攻坚,积极作为,全市环保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如今,水清、天蓝、地绿……380多万滨州市民越来越能切身感受到环境之优、生态之美、家园之新。

### 全力做好中央环保督察、省级环保督察及环保部强化督查和巡查交办问题整改

2017年,我市经受了中央环保督察、省级环保督察及环保部的强化督查和巡查的考验。对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的257件问题案件,我市逐一深入现场,分类施治,既保证问题得到快速有效解决,又不搞简单“一刀切”,使环保督察交办问题整改达到了全市各级和群众满意的效果。在省环保督察方面,省督察组交办的424件环境问题举报已全部办结,责令整改104家,关停取缔186家,立案处罚49件,罚款417.9万元,行政拘留13人,刑事拘留1人,责任追究9人。前不久,中央环保督察第三组向我省进行了反馈。为全力做好反馈问题整改,市委、市政府成立了以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组长的滨州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以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的省环境保护督察移交问题线索问责工作领导小组。在环保部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方面,截止到去年12月底共向我市交办问题1348件,已整改完成1339件,正在按办理时限整改的9件,完成率99%。在环保部巡查方面,共对我市1127个环境问题进行了巡查复核,认定整改全部完成。

### 全力推进空气质量改善,PM2.5浓度低了,雾霾天少了

空气质量的好坏一直是市民关注的热点。2017年以来,特别是入冬以后,市民普遍感觉到空气与往年相比好了很多,雾霾天更少了。我市把抓好大气环境突出问题作为三大攻坚行动之一,全力推进空气质量改善。特别是作为京津冀“2+26”城市,我市采取了更强的措施,全力推进重点行业污染防治。大力推进燃煤机组(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全市10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已全部完成。10万千瓦及以下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共有80台改造任务,现已完成68台,未按期完成的机组已全部停运。全市列入改造计划的34台10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已完成改造或拆除33台,剩余的1台已关停。3205台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已全部取缔。实施重点工业行业VOCs专项治理,列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重点涉VOCs重点企业共48家,已全部完成。推动错峰生产错峰运输。按照“一企一策”要求,对焦化、铸造、建材、有色金属、化工、钢铁等6类,224个企业制定了错峰生产计划,将任务落实到了具体企业,加强监督检查,建立完善公开通报制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错峰生产措施。在移动源污染管控方面,全市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总数288个,已按



“六五”环境日,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光峰一行到市环保局调研。



市委副书记、市长崔洪刚现场调度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问题整改工作。



坚持平战结合,定期举办监察监测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2017年,全市蓝天白云天数同比增加12天。



对1914家“散乱污”企业进行取缔整治。

要求全部实现车用尿素销售。

从监测数据看,2017年,全市省控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为64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9.9%。蓝天白云天数为244天,同比增加12天。

此外,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以来,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其中10-12月份,国控站点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为64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31.2%。

### 流域6个国控断面全部实现消除劣V类水体,其中3个断面实现水质提升

水环境也是市民比较关注的环保热点。近年来,全市环保系统一直把水环境突出问题整治作为工作重点来切实抓好。打好劣V类水体攻坚战,建立健全了全市水、大气和土壤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制度。对各县区河流控制断面水质情况每月通报、每季度排名,并将排名结果纳入全市科学发展综合考核。2017年,我市6个国控断面全部实现消除劣V类水体,其中有3个断面实现水质提升,芦家河子水库、三角洼水库由Ⅲ类水提升为Ⅱ类,达到优良水体要求;徒骇河富国断面由Ⅳ类提升为Ⅲ类,超额完成考核目标。依法关闭搬迁禁养区内规模畜禽养殖场。经前期排查,全市禁养区内共有规模场区、专业户710家,全市累计关闭搬迁706家,完成关闭搬迁场户任务量的99.4%。全面综合整治入河入海排污口。去年9月,我市出台了《滨州市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取缔入河入海排污口116个。另外,全市辖区内纳污坑塘数量36个,已全部完成治理。全市10

家省级及以上工业聚集区已全部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和在线监控设施安装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在土壤污染防治方面,《滨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在全省率先印发实施,组织开展了滨农公司场地污染治理工作,正在进行取样监测和验收报告编制的相关工作。我市还加大了保护区内人类活动的整治工作力度,强化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

### 严打环保违法行为,保障高质量发展

改善环境,离不开强有力的环境执法。全市环保系统严格按照《环保法》等法律法规,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我市建立了公安环保联合办案和移交协作制度,环保部门与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联动机制。各部门联合联动不断加强,及时互通信息。我市制订出台了《滨州市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全面构建滨州市网格化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全市共建立一级网格1个(市级),二级网格10个(县级),三级网格163个(街办级),四级网格4990个(村级),网格环保部门共查处违法案件491个。在环保责任落实上实施一案双查,既严查企业违法行为,倒逼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又严查主管部门履职情况,督促监管责任落实。2017年,共立案处罚违法企业1680家,罚款8980余万元,联合公安部门办理环境违法案件101起,移送拘留83人;因环保问题问责市县党政干部155人,对11个市直部门和8个县区政府予以通报批评。

抓好环保的根本目的是为了发展,为了高质量的发展。全市环保系统紧紧围绕本职工作,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倒逼企业强化污

染治理,调整优化结构,增强市场竞争力。工作中,坚持把大气污染强化督查和环保突出问题整治作为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的重大契机,充分发挥环保倒逼作用,对污染严重、整治无望的企业坚决予以关停取缔,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倒逼经济转型升级。目前,全市已稳妥完成410个环保违规项目清理整顿,取缔整治“散乱污”企业1914家,其中清理取缔类1408家,整改提升类506家,完成率100%。通过取缔“散乱污”企业,规范了经营秩序,为企业发展创造了更好的环境。

2017年,国家推行了排污许可制度。我市正在有序推进这一制度改革,按照排污许可制有关规定,严格审核火电、造纸、钢铁、水泥等行业企业申请资料,履行审核程序,发放企业排污许可证。全市核发企业排污许可证火电44家,造纸9家,钢铁28家,水泥10家,有色金属11家。通过环保改革,环保工作由过去“总量控制”转变为“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

### 2018年全市环保系统持续发力,以更硬措施推动环保突出问题综合整治工作全面落实

2018年,全市环保系统将坚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新部署新要求,统筹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方案要求、环保部和省环保厅工作部署要求、市委市政府突出环境问题综合整治攻坚方案要求,突出“六个更加注重”,按照环境保护“13691”(即:“树立一个理念、围绕三条主线、落实六大责任、实施九大措施、实现一个目标”)工程谋划,着力推动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充分

展现绿色、生态、美丽滨州新形象。

“13691”工程,即全市环保系统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围绕“实现所有污染源达标排放、辖区环境质量达到国家要求、生态红线得到保护与生态破坏得到修复”3条主线;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领导责任、企业治污主体责任、环保部门统一监管责任、职能部门管行业就要管环保责任、群团组织促进生态文明意识提高责任、全社会共同参与共同监督六大责任;实施所有污染源排污许可制,严控新增各类污染源,强化环境执法监督,持续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环境问题,优化经济和能源及交通运输结构与布局,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国土空间开发布局九大措施,努力实现“全市生态环境保护走在前列”的工程目标。

一是全力配合做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及环保部大气强化督查巡查问题整改。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做到照单全收,坚决整改,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按照时间节点抓好整改落实。二是坚决打赢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统筹做好排污许可、总量减排、环评等环境管理工作。今年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今后凡没有排污许可证的企业一律不得排污,力争按规定时限完成全覆盖。同时,完成减排任务,做好环评审批制度改革,积极服务全市重点项目,为项目落地提供优质高效服务。三是切实加大环境监管力度,结合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统筹调配市县环境执法力量,加强市县环境执法工作。推进实施企业环境信用管理,继续深入实施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强化环境处罚信息公开,加强与金融机构共享,失信企业一次违法处处

受限。深入推行网格化环境监管,做到横到边、竖到底、无死角、无死角。深入推行随机抽查、移动执法、环保公安联合执法、边界区域联动执法等执法机制,贯彻落实新《环保法》及“四个配套办法”、新《大气法》、新《环评法》等法律法规,重典治乱,铁规治污,加快形成环保守法的新常态。四是积极稳妥推进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尽快制订市级环保垂直改革工作方案,经省环保厅、省编办备案同意后实施。成立市、县(区)环境保护委员会。调整完善市、县两级环境执法职能,根据实际情况对县(区)环境监测机构进行整合优化,组建跨区域的环境监测机构。制定印发负有生态环境监管职责相关部门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加强乡镇(街道)环保工作,规范环保机制的设置运行更高效更规范,提升环保队伍职业化水平,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环保干部队伍,推动全市环保工作争一流、上水平。

守护好蓝天碧水青山净土,是环保工作的职责;让老百姓呼吸上清新的空气、喝上干净的水、吃上没有污染的土地生产出来的食品,是环保人的神圣使命。全市环保系统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认真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百折不挠的勇气、时不我待的紧迫感,全面推进工程谋划,打赢环保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战,用更多更好的环保工作成果来不断满足滨州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全市环保系统干部职工坚信,有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有全市人民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有全市所有工业企业的积极配合和共同参与,滨州的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一定会取得更大成绩。

